**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QTCG-GK-2024-307**

**采购单位：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 月17 日 9 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GK-2024-307

**项目名称：**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086000

**最高限价（元）：**1086000

**采购需求：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路况检测要求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桥梁经常性检查为期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省部级以上计量认证（CMA）合格证书。（以上要求的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 1 月 1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1 月 17 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A.适用对象：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B.相关信息获取方式：具体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C.申请方式和步骤：①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新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②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③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④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标注合同为信用融资合同，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⑤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财政局备案。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杭州钱塘区义蓬街道金星村十组3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68307773

质疑联系人：顾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984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10号楼5层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990026362

质疑联系人：张少华

质疑联系方式：1358847591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标的：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意：根据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同意大型企业向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
| 10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的全部项目实施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五险、人身意外险、服装、装备、培训、住宿、交通工具、税金、高温补贴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不收取，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涉及投标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计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八折计取，不足3000按3000元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六部分。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与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 | 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项 | 1 |  |

**一、项目概要**

**路况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线路编码 | 路线简称 | 管养起讫桩号 | 管养里程（公里） | 扣除桥梁里程（公里） | 检测里程（公里） | 车道 |
| 公里 |
| 1 | S217 | 钱磐线（四车道） | K0+000--K1+600 | 1.6 | -0.052 | 1.548 | 6.192 |
| 钱磐线（六车道） | K1+600--K7+980 | 6.38 | -0.296 | 6.084 | 36.504 |
| 2 | S306 | 镇萧线（四车道） | K135+931--K139+531 | 3.6 | -0.311 | 3.289 | 13.156 |
| 镇萧线（二车道） | K139+531--K146+049 | 6.518 | 0 | 6.518 | 13.036 |
| 镇萧线（六车道） | K146+049--K151+299 | 5.25 | -0.12 | 5.13 | 30.78 |
| 3 | X102 | 塘新线（二车道） | K20+250--K26+032 | 5.782 | -0.101 | 5.681 | 11.362 |
| 4 | X111 | 观十五线（二车道） | K9+337--K41+719 | 32.382 | -0.291 | 32.091 | 64.182 |
| 5 | X112 | 头十一线（二车道） | K0+000—K10+428 | 10.428 | -0.219 | 10.209 | 20.418 |
| 6 | X113 | 义南线（四车道） | K0+000—K3+354 | 3.354 | -0.076 | 3.278 | 13.112 |
| 7 | X114 | 军八线（二车道） | K0+000—K1+070 | 1.070 | -0.043 | 1.027 | 2.054 |
| 8 | X117 | 青外线（二车道） | K8+336—K24+093 | 15.757 | -0.142 | 15.615 | 31.23 |
| 9 | X123 | 左十四线（二车道） | K6+210—K34+465 | 28.255 | -0.322 | 27.933 | 55.866 |
| 10 | X130 | 长五线（二车道） | K0+000—K10+740 | 10.74 | -0.073 | 10.667 | 21.334 |
| 11 | X131 | 琉新线（二车道） | K10+300—K14+568 | 4.268 | -0.08 | 4.188 | 8.376 |
| 12 | X140 | 信益线（四车道） | K16+530—K16+853 | 0.323 | -0.04 | 0.283 | 1.132 |
| 13 | X143 | 横一线（八车道） | K5+750—K14+707 | 8.957 | -0.247 | 8.71 | 69.68 |
| 14 | X144 | 河庄路（六车道） | K2+000—K8+880 | 6.88 | -0.236 | 6.644 | 39.864 |
| 15 | X145 | 梅农线（四车道） | K10+188—K16+306 | 6.118 | -0.338 | 5.78 | 23.12 |
| 16 | X150 | 江东大道（六车道） | K15+300—K21+007 | 5.707 | -0.288 | 5.419 | 32.514 |
| 17 | X158 | 新湾支线（四车道） | K0+000—K2+149 | 2.149 | -0.059 | 2.09 | 8.36 |
| 18 | Y109 | 新宏线（二车道） | K0+000—K1+265 | 1.265 | 0 | 1.265 | 2.53 |
| 19 | Y110 | 宏宏线（二车道） | K0+000—K0+944 | 0.944 | 0 | 0.944 | 1.888 |
| 20 | Y118 | 永新线（二车道） | K0+000—K2+405 | 2.405 | 0 | 2.405 | 4.81 |
| 21 | Y129 | 内十工段--外十工段 | 0K+000--3K+151 | 3.151 | -0.017 | 3.134 | 6.268 |
| （二车道） |
| 22 | Y130 | 十七工段-十八工段 | 0K+000--4K+894 | 4.894 | -0.017 | 4.877 | 9.754 |
| （二车道） |
| 23 | Y132 | 内十七工段--外十七工段 | 0K+000--3K+136 | 3.136 | -0.09 | 3.046 | 6.092 |
| （二车道） |
| 合计 | |  |  | 181.313 | -3.458 | 177.855 | 533.614 |
| **注：钱磐线、镇萧线K146+049--K151+299、河庄路K2+000-K4+853、江东大道、新湾支线为一级公路，须检测抗滑性能及路面车辙，共计131.468车道公里。** | | | | | | | |

**桥梁检测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桥梁名称 | 桥梁中心桩号 | 所属路线情况 | | | 全长（米） |
| 编号 | 路线名称 | 桥梁类型 |
| 1 | 中桥（上行） | 0.703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51.64 |
| 2 | 中桥（下行） | 0.703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51.64 |
| 3 | 沿塘抢险河桥（上行） | 1.724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64 |
| 4 | 沿塘抢险河桥（下行） | 1.724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 |
| 5 | 外围中心河桥（上行） | 3.087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42.64 |
| 6 | 外围中心河桥（下行） | 3.087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42.8 |
| 7 | 抢险湾桥（上行） | 4.101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8 | 抢险湾桥（下行） | 4.101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9 | 十工段直河桥（上行） | 5.075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0 | 十工段直河桥（下行） | 5.075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1 | 世纪桥（上行） | 5.746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2 | 世纪桥（下行） | 5.746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3 | 围垦桥（上行） | 6.926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4 | 围垦桥（下行） | 6.926 | S217 | 钱磐线 | 中桥 | 63.24 |
| 15 | 九工段直河桥（上行） | 136.000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43.04 |
| 16 | 九工段直河桥（下行） | 136.000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43.04 |
| 17 | 部队分界河桥（上行） | 139.118 | S306 | 镇萧线 | 大桥 | 125.8 |
| 18 | 部队分界河桥（下行） | 139.118 | S306 | 镇萧线 | 大桥 | 100.8 |
| 19 | 梅林湾桥 （上行） | 139.208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43 |
| 20 | 梅林湾桥 （下行） | 139.208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43 |
| 21 | 长凌湾桥 | 141.475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72 |
| 22 | 生产湾桥 | 145.160 | S306 | 镇萧线 | 小桥 | 30 |
| 23 | 小泗埠直河桥（上行） | 146.147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1 |
| 24 | 小泗埠直河桥（下行） | 146.147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1 |
| 25 | 城隍庙直湾桥（上行） | 148.947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6 |
| 26 | 城隍庙直湾桥（下行） | 148.947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6 |
| 27 | 横岔路直湾桥（上行） | 150.203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1 |
| 28 | 横岔路直湾桥（下行） | 150.203 | S306 | 镇萧线 | 中桥 | 31 |
| 29 | 建设河桥 | 21.424 | X102 | 塘新线 | 小桥 | 26.8 |
| 30 | 河庄桥 | 22.712 | X102 | 塘新线 | 中桥 | 42.9 |
| 31 | 西小湾桥 | 24.993 | X102 | 塘新线 | 小桥 | 20.6 |
| 32 | 头蓬平桥 | 25.724 | X102 | 塘新线 | 小桥 | 10.8 |
| 33 | 四工段排涝闸 | 9.406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7.7 |
| 34 | 四工段小闸 | 10.006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6 |
| 35 | 六二闸 | 15.724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7 |
| 36 | 六工段排涝闸 | 15.887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24.5 |
| 37 | 六一闸 | 16.29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4 |
| 38 | 八二闸 | 20.247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4 |
| 39 | 八工段闸 | 20.911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27.3 |
| 40 | 八一桥 | 21.3 | X111 | 观十五线 | 中桥 | 39.4 |
| 41 | 九工段桥 | 23.746 | X111 | 观十五线 | 中桥 | 49 |
| 42 | 十工段一号桥 | 26.161 | X111 | 观十五线 | 中桥 | 43 |
| 43 | 十工段节制闸 | 26.642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5 |
| 44 | 后十一工段闸 | 29.539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5.2 |
| 45 | 前十一工段桥 | 31.024 | X111 | 观十五线 | 中桥 | 49 |
| 46 | 十二工段桥 | 32.9 | X111 | 观十五线与左十四线交界处 | 中桥 | 42.6 |
| 47 | 十七工段节制二闸 | 34.556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9 |
| 48 | 十七工段节制闸 | 35.916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8 |
| 49 | 十七工段排涝闸 | 36.015 | X111 | 观十五线 | 小桥 | 10.6 |
| 50 | 惠民桥 | 38.28 | X111 | 观十五线 | 中桥 | 49 |
| 51 | 宏伟桥 | 1.018 | X112 | 头十一线 | 小桥 | 24.6 |
| 52 | 宏图桥 | 3.835 | X112 | 头十一线 | 小桥 | 28.6 |
| 53 | 红垦三桥 | 2.556 | X112 | 头十一线 | 小桥 | 33.4 |
| 54 | 三号闸桥 | 5.106 | X112 | 头十一线 | 中桥 | 33.6 |
| 55 | 前进桥 | 7.9 | X112 | 头十一线 | 小桥 | 30.4 |
| 56 | 中心桥 | 9.011 | X112 | 头十一线 | 小桥 | 30.2 |
| 57 | 抢险桥 | 10.498 | X112 | 头十一线 | 中桥 | 37.8 |
| 58 | 新镇桥 | 0.05 | X113 | 义南线 | 小桥 | 28.8 |
| 59 | 长红桥 | 2.19 | X113 | 义南线 | 小桥 | 24.6 |
| 60 | 桑家桥 | 3.354 | X113 | 义南线 | 小桥 | 22.6 |
| 61 | 丁坝桥 | 0.04 | X114 | 军八线 | 中桥 | 42.6 |
| 62 | 义盛桥 | 9.698 | X117 | 青外线 | 中桥 | 35.4 |
| 63 | 义隆桥 | 10.471 | X117 | 青外线 | 中桥 | 33 |
| 64 | 头蓬桥 | 15.662 | X117 | 青外线 | 中桥 | 34.8 |
| 65 | 头蓬一号桥 | 16.805 | X117 | 青外线 | 小桥 | 16.5 |
| 66 | 内六工段桥 | 21.555 | X117 | 青外线 | 中桥 | 40 |
| 67 | 外六工段节制闸桥 | 23.44 | X117 | 青外线 | 小桥 | 10.4 |
| 68 | 河西桥 | 7.96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3.6 |
| 69 | 河庄桥 | 9.284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29 |
| 70 | 蜀南闸桥 | 11.933 | X123 | 左十四线 | 小桥 | 14.6 |
| 71 | 小泗埠桥 | 13.865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4 |
| 72 | 头蓬闸桥 | 15.95 | X123 | 左十四线 | 小桥 | 21.6 |
| 73 | 抢险闸桥 | 19.808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20.8 |
| 74 | 红星桥 | 21.659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4.8 |
| 75 | 军民桥 | 22.211 | X123 | 左十四线 | 小桥 | 25.8 |
| 76 | 一号桥 | 25.055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5.8 |
| 77 | 联合桥 | 27.78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40 |
| 78 | 十二工段东桥 | 28.319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9.6 |
| 79 | 十三工段桥 | 30.686 | X123 | 左十四线 | 中桥 | 39.6 |
| 80 | 河中桥 | 3.61 | X130 | 长五线 | 中桥 | 37 |
| 81 | 群建桥 | 6.451 | X130 | 长五线 | 小桥 | 16 |
| 82 | 五工段桥 | 10.747 | X130 | 长五线 | 小桥 | 13 |
| 83 | 共新桥 | 10.823 | X131 | 琉新线 | 中桥 | 33.6 |
| 84 | 麻纺厂桥 | 12.715 | X131 | 琉新线 | 小桥 | 12 |
| 85 | 新湾桥 | 13.611 | X131 | 琉新线 | 中桥 | 34.6 |
| 86 | 北江桥 | 16.574 | X140 | 信益线 | 中桥 | 40 |
| 87 | 蜜蜂桥 | 6.804 | X143 | 横一线 | 小桥 | 31 |
| 88 | 金星村桥 | 9.83 | X143 | 横一线 | 中桥 | 40 |
| 89 | 头蓬桥 | 11.886 | X143 | 横一线 | 中桥 | 48.8 |
| 90 | 横河二桥 | 13.325 | X143 | 横一线 | 中桥 | 40 |
| 91 | 光明二垦直河桥 | 13.769 | X143 | 横一线 | 小桥 | 31 |
| 92 | 一号桥 | 14.644 | X143 | 横一线 | 中桥 | 56.5 |
| 93 | 新城桥 | 8.95 | X144 | 河庄路 | 中桥 | 40 |
| 94 | 河庄桥 | 6.098 | X144 | 河庄路 | 中桥 | 37.8 |
| 95 | 蓬园横河桥 | 3.209 | X144 | 河庄路 | 小桥 | 14 |
| 96 | 长红横河桥 | 2.471 | X144 | 河庄路 | 小桥 | 12 |
| 97 | 义南横河桥 | 2.012 | X144 | 河庄路 | 大桥 | 105 |
| 98 | 梅林湾大桥 | 11.293 | X145 | 梅农线 | 大桥 | 281 |
| 99 | 永王桥 | 12.742 | X145 | 梅农线 | 中桥 | 39.8 |
| 100 | 农垦一桥 | 13.356 | X145 | 梅农线 | 小桥 | 16.8 |
| 101 | 十三工段横河桥 | 13.994 | X145 | 梅农线 | 中桥 | 39.8 |
| 102 | 北横河桥 | 16.348 | X145 | 梅农线 | 中桥 | 39.8 |
| 103 | 大桥（上行） | 16.892 | X150 | 江东大道 | 大桥 | 206 |
| 104 | 大桥（下行） | 16.892 | X150 | 江东大道 | 大桥 | 206 |
| 105 | 九工段直河桥（上行） | 19.71 | X150 | 江东大道 | 中桥 | 61 |
| 106 | 九工段直河桥（下行） | 19.71 | X150 | 江东大道 | 中桥 | 61 |
| 107 | 小桥 | 0.776 | X158 | 新湾支线 | 小桥 | 22.54 |
| 108 | 宏图横桥 | 1.794 | X158 | 新湾支线 | 中桥 | 36.54 |
| 109 | 十工段小闸桥 | 1.55 | Y129 | 内十工段到外十工段 | 小桥 | 7 |
| 110 | 外十工段桥 | 3.11 | Y129 | 内十工段到外十工段 | 小桥 | 11 |
| 111 | 十八工段节制排涝闸桥 | 3.29 | Y130 | 内十七工段到外十八工段 | 小桥 | 18 |
| 112 | 十七工段桥 | 1.85 | Y132 | 内十七工段到外十七工段 | 中桥 | 45 |
| 113 | 外十七桥 | 3.03 | Y132 | 内十七工段到外十七工段 | 中桥 | 46 |
| 114 | 生产湾桥 |  |  | 艮山东路 | 中桥 | 81 |
| 合计：小桥 41 座，中桥 67 座，大桥 6 座。 | | | | | | |

**项目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单价** |
| 1 | 路况检测 | 路面病害调查 | 车道公里 | 533.614 | 220 |
| 路面平整度（激光平整度仪） | 车道公里 | 533.614 | 220 |
| 路面车辙及构造深度（激光车辙、构造深度仪） | 车道公里 | 131.468 | 275 |
| 路面摩擦系数（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车道公里 | 131.468 | 275 |
| 弯沉（自动弯沉仪） | 车道公里 | 533.614 | 825 |
| 2 | 桥梁经常检查 | 小桥 | 座 | 41 | 2585 |
| 中桥 | 座 | 67 | 3134 |
| 大桥 | 座 | 6 | 3783 |

**注：报价超过最高单价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一年。其中路况检测为期4个月，桥梁经常检查为期1年。

**三、服务内容：**

①公路路况检测内容为：1. 检测公路路面损坏PCI、路面平整度RQI、路面车辙RDI、路面结构强度PSSI、路基技术状况SCI、沿线设施技术状况TCI（SCI、TCI调查由路面病害调查时顺带调查）。2. 编制各条道路路况检测分析与评价报告。

②桥梁经常检查内容为：按照JTG 5120-202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P5-6页要求对辖养桥梁进行经常检查，每月5号之前上报上月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及月度总结，并提出桥梁养护维修或加固建议方案等。

成果报告：

1、成果要求：

（1）公路路况检测：路况检测分析与评价报告（纸质报告一式五份，可编辑电子资料一份），成果组成：①工程概况，介绍公路的基本情况，检测时间、地点、方法、依据，使用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检测工作量。②检测数据信息。③公路的检测状况（配有现场图片、典型病害图片与说明）及数据分析。④按公里统计各道路PQI、SCI、TCI分值，评定技术状况等级。⑤按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附录“表A-8”格式统计MQI及分项指标的优、良、中、次、差的长度及比例，“表A-7”格式统计指标明细。⑥根据检查与检测结果作出评定结论，分析路况病害原因，提出小修保养、中修或大修的维修建议。

（2）桥梁经常性检查：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附录D格式编制每月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

（3）合同期到期前完成桥梁年度报告。

2、合同签订并在项目业主发出指令的期限内，分别提交各成果报告；

3、收到项目业主审查意见后7天内，对各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报告报告最终稿。

**四、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公路、桥梁）资格证书；  （2）在1个及以上路面路况检测或桥梁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公路、桥梁）资格证书；  （2）在1个及以上路面路况检测或桥梁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  人员 | 6人及以上 |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  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

**五、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精度或最小分划值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1台 |
| 2 | 裂缝测宽仪 |  | 1台 |
| 3 | 混凝土回弹仪 |  | 1台 |
| 4 | 桥梁检测专用车 |  | 1台 |
| 5 |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 1台 |
| 6 | 自动弯沉仪 |  | 1台 |
| 7 | 自动路况摄像设备 |  | 1台 |
| 8 | 激光车辙仪 |  | 1台 |
| 9 | 激光构造深度仪 |  | 1台 |
| 10 | 激光平整度仪 |  | 1台 |

注：1、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1. 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检测工作内容的需要。如投标人有多功能检测车的，需提供标定证书扫描件，标定证书上应体现：自动路况摄像、车辙、构造深度、平整度等检测参数，方可视同满足本表中序号7-10中相对应设备。

允许投标人租赁，若为租赁，则需提供车辆或设备租赁合同。

**六、商务要求**

履约保证金要求：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有效期。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缴纳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后并递交合同价的50%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款项（预付款）。乙方完成路况检测，取得相应成果报告，直至合同期满，取得桥梁经常检查成果报告，扣除未实施项目金额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权重** | **打分**  **方法** |
| **资信部分（10分）**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资格认证体系；每项得1.5分，没有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上述资质证书须提供清晰完整的扫描件。 | 4.5分 | 客观分 |
| 2 |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的公路路况检测项目或公路桥梁检测项目的业绩的得0.5分，最多得1.5分。  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1.5分 | 客观分 |
| 3 |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获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AA的得4分，获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A的得2分，获得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等级评价B的不得分，（无浙江省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技术和服务方案（75分）** | 1 | 项目负责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员基本要求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 6分 | 客观分 |
| 2 | 技术负责人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员基本要求得3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 6分 | 客观分 |
| 3 | 试验检测工程师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员基本要求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 3分 | 客观分 |
| 4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人员基本要求得 2分；试验检测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2分，最多加4分；试验检测人员每增加一人加2分，最多加4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 | 10分 | 客观分 |
| 5 |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3分，否则不得分；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的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上述投标人及相关人员均需附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截图，否则相应项不得分。 | 9分 | 客观分 |
| 6 | 对本项目的总体工作思路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7 | 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内容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8 | 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9 | 项目难点的对策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0 |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5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1 | 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12 | 检测进度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13 | 安全防护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14 | 廉政保证措施  方案合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4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方案不完整，部分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有欠缺的得1分；  方案未提及、不符合采购需求，没有针对性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分 |
| **报价部分（15分）**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5分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1.1.1 工程

项目名称：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

发包人名称：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立项审批情况：完成；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政府投资全部到位；

采购文件备案情况：完成；

工程地点：杭州钱塘区；

合同段划分：分为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见合同附件1。

**2．检测人的义务**

**2.1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按工程内容，各检测机构配置的主要技术与检测人员（详见2.4表1）。

2.1.2 服务范围

2.1.2.1 服务的工程范围：整个项目的全过程检测。

**2.4 检测人员**

2.4.1 补充检测人员要求如下：

**表1 主要技术与检测人员要求表**

|  |  |  |
| --- | --- | --- |
| 人员 | 人数 | 基本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公路、桥梁）资格证书；  （2）在1个及以上路面路况检测或桥梁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技术负责人 | 1 | （1）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公路、桥梁）资格证书；  （2）在1个及以上路面路况检测或桥梁检测项目中担任过类似职务；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2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  人员 | 6人及以上 | 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部)质监机构颁发的公  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

2.4.3.1 检测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测人员进驻现场，检测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人员；否则，属于检测人违约。进场的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2.4.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检测合同。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职、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的；

（5）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3.3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检测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洁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检测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或替换人的检测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低于合同条件要求。

2.4.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检测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替换人的检测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合同条件；

（3）有关材料齐全（因人事变动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任职文件，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

（4）按2.4.3.6的要求提交检测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2.4.3.6 若检测人要求调换主要检测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检测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检测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4.3.7 若检测人要求调换检测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7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2.6主要检测设备**

**表2 试验与检测设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精度或最小分划值 | 最低数量要求 |
| 1 |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  | 1台 |
| 2 | 裂缝测宽仪 |  | 1台 |
| 3 | 混凝土回弹仪 |  | 1台 |
| 4 | 桥梁检测专用车 |  | 1台 |
| 5 |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 1台 |
| 6 | 自动弯沉仪 |  | 1台 |
| 7 | 自动路况摄像设备 |  | 1台 |
| 8 | 激光车辙仪 |  | 1台 |
| 9 | 激光构造深度仪 |  | 1台 |
| 10 | 激光平整度仪 |  | 1台 |

注：1、本表未列入的设备，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配备齐全，如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单位配备齐全。

投标人填报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最低要求，同时必须满足检测工作内容的需要。如投标人有多功能检测车的，需提供标定证书扫描件，标定证书上应体现：自动路况摄像、车辙、构造深度、平整度等检测参数，方可视同满足本表中序号7-10中相对应设备。

允许投标人租赁，若为租赁，则需提供车辆或设备租赁合同。

**2.7 检测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2.7.1 规范规定属检测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检测人承担，其检测费用在试验检测费中报价计列。检测仪器、设备可参照表2的要求配备。

**3．其他**

履约的具体办法：

（1）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节点，认真履行检测服务工作，使每个节点都按时完工；

（2）检测人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认真履行检测服务工作；

（3）工程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发生，质量目标达到合同约定。

（4）对于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桥梁检测工程师、路面检测工程师、安全负责人、试验检测员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的，变更人员职称和资质证书应等于或高于投标承诺人员，否则将不予变更。若发生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检测单位的现场检测人员技术管理素质不能满足业主单位的要求，业主有权责令其7天内更换，如不按期更换则按人员不到位处理。

**（5）业主单位将严格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桥梁检测工程师、路面检测工程师、安全负责人和现场检测人员进行监督，如不能按要求到岗，将分别给予项目负责人5000元/天、技术负责人3000元/天、相关人员（桥梁检测工程师、路面检测工程师、安全负责人）2000元/天、试验检测员1000元/天的处罚，处罚金额在最终结算时直接扣除，处罚总金额最高至检测服务费的30%。**

**若有违反上面第（5）条情况发生，业主将第一时间约见单位法定代表人，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4．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5．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 （以下简称“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合同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廉政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履约担保；

4、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5、合同条件（含采购文件补充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技术建议书及辅助资料；

7、费用报价表；

8、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依据；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二、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条件。

三、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四、试验检测服务期：

总服务期1年，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路况检测要求签订合同后4个月内完成，桥梁经常性检查为期1年，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

五、试验检测服务总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以上价格包括完成全部检测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工具、设备、保险、交通、利润、税金及潜在满足甲方监管要求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缴纳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后并递交合同价的50%预付款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款项（预付款）。乙方完成路况检测，取得相应成果报告，直至合同期满，取得桥梁经常检查成果报告，扣除未实施项目金额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检测人申请付款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检测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七、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若发包人有合同外需要进行检（测）查的公路和桥梁，检测人应及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服务。费用结算方式：①套用投标文件同类型工程清单价②当不是同类型工程时，按相关文件计价后同比例优惠。

八、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公路桥梁管理系统数据库的录入工作。

九、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成果报告的相应要求，出具相应报告、桥梁卡片、统计手册等。

十、检测人应保证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检测人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如发包人为自身及发包人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应诉，并不免除检测人的前述义务和责任，检测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一、检测人自行对委派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由检测人全部承担，若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追讨，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也可要求检测人直接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形，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检测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检测人应继续赔偿：

（1）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发生检测质量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的；

（2）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受到区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因检测单位的过失而被媒体曝光或行政处罚等处理的；

（3）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被投诉存在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4）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检测服务不及时或服务质量差的；

（5)在委托检测期间，乙方派的检测人员不在合同、投标文件内或检测人员没有相应检测上岗证书的；

（6）乙方实施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2.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发包人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工期等不符合发包人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检测人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

十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 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检测人指定 为检测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确保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检测人及时安排检测工作，检测完毕后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报告。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期满并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结清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十五、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双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另一方因主张权利而实际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发包人：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 检测人：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廉政合同格式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以下称甲方）与 （服务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试验检测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服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资格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范例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钱塘区公路路况、桥梁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2. （*此处填写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此处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此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一个*）；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此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此处填写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涉及评分所需的表格格式自拟，招标文件中如有涉及人员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文本中务必添加一栏“身份证号码”，要求投标人填写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号码。***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交通运输局 、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路况检测 | 路面病害调查 | 车道公里 | 533.614 |  |  |  |
| 路面平整度（激光平整度仪） | 车道公里 | 533.614 |  |  |  |
| 路面车辙及构造深度（激光车辙、构造深度仪） | 车道公里 | 131.468 |  |  |  |
| 路面摩擦系数（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 车道公里 | 131.468 |  |  |  |
| 弯沉（自动弯沉仪） | 车道公里 | 533.614 |  |  |  |
| 2 | 桥梁经常检查 | 小桥 | 座 | 41 |  |  |  |
| 中桥 | 座 | 67 |  |  |  |
| 大桥 | 座 | 6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  严培蓓 |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  方若愚 |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